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BHZC2026-G1-990149-GXKL

项 目 名 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 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中医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JC2026-G1-990149-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JC2026-G1-01022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 分标：人民币 985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980 万元。
最高限价：1 分标：人民币 985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98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	1 台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1 台采购及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2	≥256 排多层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1 台	≥256 排多层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1 台采购及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分标：设备与配套设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分标：设备与配套设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 分标：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行政许可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0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 （2）支持绿色发展。
-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5）支持创新发展。
-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7）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6.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北海市新建路1号

联系方式：吴建燕 0779-202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赖亭亭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1</u> 分标：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属于 <u>工业</u> *行业。 <u>2</u> 分标： <u>≥256</u> 排多层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采购进口产品，除此以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1、2 分标：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2 分标：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5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7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 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 (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及身份证明, 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项目/分标中标总金额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中标人在<u>签订合同前</u>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u>采购人</u>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u>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2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不接受。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9-3832133</u>。
15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投标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投标人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付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4.2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3 投标人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投标人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投标人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1.1 资格文件（投标人须满足（1）-（9）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或缴款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具有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8）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9）特定资质：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行政许可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投标无效。（7）-（9）项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第六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2.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套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1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5) 投标人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投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投标人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投标人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投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投标人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投标人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投标人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投标人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投标人，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投标人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投标人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投标人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	------	--------	--------	------	------

建设银行	13077729 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 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 8330	最高 1 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 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偿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6 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 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 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投标人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5%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31.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times 0.85 = 2.21$ （万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配置。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 最高限价：1 分标：人民币 985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98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过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1、2 分标：工业*。

1 分标：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要求	医疗器械管理分类
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1 台	一、用途：用于全身各系统（中枢神经、头颈部、脊柱、骨关节、腹部、盆腔、乳腺、心血管等）磁共振成像检查，支持常规平扫、增强扫描、功能成像（弥散、灌注、波谱、脑功能）、血管成像（非对比剂/对比剂）、水成像（MRCP、MRU）、全身弥散（类 PET）。满足临床疑难病诊断、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中医“瘀血”等证候客观化研究及科研教学需求。 1. 磁体系统 1.1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1.2 磁场强度：3T 1.3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1.4 具备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1.5 匀场方式：主动+被动 1.6 磁场稳定度：<0.1ppm/h 1.7 具备三维动态匀场 1.8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圆柱形 1.9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0.07 升/年 1.10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2cm 1.11 磁体长度（含外壳）≤210cm ▲1.12 磁体最小孔径≥70cm 1.13 五高斯磁力线 X，Y 轴≤2.65m 1.14 五高斯磁力线 Z 轴 ≤5.0m ▲1.15 磁体重量（含液氦）≤6 吨 2. 梯度系统 ◆2.1 具备单梯度系统（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 ◆2.2 单轴梯度场强（X，Y，Z 轴，非有效值，非效能值，非 performance 值）≥45mT/m	III

		◆2.3 单轴梯度切换率（X，Y，Z 轴，非有效值，非峰值，非 peak 值）$\geq 200\text{T/m/s}$ 2.4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100% 2.5 具备软件降噪技术 2.6 具备硬件降噪技术 2.7 梯度线圈冷却：水冷 2.8 梯度放大器冷却：水冷 2.9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2.10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3. 射频系统 3.1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3.1.1 具备双通道射频发射技术 3.1.2 具备 B1 Filter 技术 3.2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3.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0\text{kW}$ 3.4 射频发射带宽$\geq 500\text{kHz}$ ▲3.5 射频系统通道数（非线圈通道数总和）≥ 170 个 3.6 各通道接收带宽$\geq 1\text{MHz}$ 3.7 具备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3.8 具备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3.9 射频放大器：磁体机壳内 3.10 射频发射路径位置：磁体机壳内 3.11 射频接收路径位置：磁体机壳内 3.12 ADC 模数转换器位置：磁体机壳内（非线圈内） 3.13 具备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 3.14 具备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 4.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 4.1 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 16 通道 4.2 全脊柱矩阵线圈≥ 24 通道 4.3 体部矩阵线圈≥ 12 通道 4.4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 40 通道 4.5 磁共振同品牌原厂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关节）（非第三方线圈、非 OEM 线圈）≥ 8 通道 4.6 磁共振同品牌原厂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非第	
--	--	---	--

		三方线圈、非 OEM 线圈) ≥ 8 通道) 5. 全静音平台 5.1 具备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5.2 具备声阻尼材料技术 5.3 具备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5.4 具备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5.5 具备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 (适用于所有序列) 5.6 具备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5.6.1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1 对比 5.6.2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5.6.3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arkfluid 对比 5.6.4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WI 对比 5.6.5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SE 序列 5.6.6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E 序列 5.6.7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GRE 序列 5.6.8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WI 序列 5.7 全静音平台 ◆5.7.1 具备可应用于 3D T1 加权成像的静音扫描技术平台, 支持 Zero TE 或超短 TE 静音盲区成像功能。 5.7.2 具备梯度波形自适应降噪技术和物理降噪设计, 可用于神经系统成像、骨关节系统成像及脊柱成像等临床应用场景。 5.8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5.9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 5.10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5.11 具备可以降低 $\geq 93\%$ 噪声声压 6. 须具备三维各向同性高分辨容积成像功能 6.1 三维各向同性高分辨成像可用于颅脑成像, 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1\text{mm}$; 6.2 三维各向同性高分辨成像可用于关节成像, 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1\text{mm}$; 6.3 三维各向同性高分辨成像可用于盆腔成像, 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1\text{mm}$; 6.4 三维各向同性高分辨成像可用于弥散成像, 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1\text{mm}$;	
--	--	---	--

		6.5 三维各向同性高分辨成像可与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合并使用； 6.6 三维各向同性高分辨成像可与基于 K 空间的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合并使用； 6.7 三维各向同性高分辨成像可与可控混叠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合并使用，实现多倍加速因子下的高分辨成像。 7. 主控工作站系统 7.1 主控工作站 CPU 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Intel Xeon 7.2 CPU 核心≥ 4 个 7.3 CPU 位数≥ 64 位 7.4 主频大小$\geq 3.6\text{GHz}$ 7.5 内存大小$\geq 64\text{GB}$ 7.6 主控工作站显示器≥ 24 英寸彩色 LCD 7.7 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7.8 硬盘容量$\geq 480\text{GB}$ 7.9 DICOM3.0 接口 8. 系统后处理功能 8.1 3D 后处理 8.2 实时 MPR 后处理 8.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后处理 8.4 实时 MIP 后处理 8.5 电影回放软件 8.6 图像评价软件 8.7 实时互动重建 8.8 ADC-map 8.9 T1, T2 值计算 8.10 时间信号曲线 8.11 图像减影、叠加 9.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9.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geq 250\text{kg}$ 9.2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1\text{mm}$ 9.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9.4 病人监视系统 9.5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9.6 最低床位$\leq 52\text{cm}$	
--	--	--	--

		9.7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60\text{cm}$ 9.8 遥控线圈更换 9.9 自动步进扫描床 9.10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9.11 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9.12 紧急制动系统 10. 后处理接口 10.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10.2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10.3 具备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10.4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10.5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1000M 以太网连接 10.6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 160 幅/秒 11.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11.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11.2 线圈组合扫描 11.3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11.4 智能定位技术 11.5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11.6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11.7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11.8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11.9 实时扫描助手 11.10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11.11 自动检查计划 11.12 自动结果生成 12. 智能操作平台 ◆12.1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12.2 脊柱自动定位功能 12.3 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12.4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12.5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 12.6 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	--	--	--

		12.7 膈肌导航技术 12.8 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 13. 扫描参数 ▲13.1 最小二维层厚$\leq 0.1\text{mm}$ 13.2 最小三维层厚$\leq 0.05\text{mm}$ ▲13.3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13.4 最小扫描视野$\leq 0.5\text{cm}$ 13.5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512 13.6EPI 最大因子≥ 256 13.7 最大采集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 13.8 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13.93D GRE 最短 TR (256x256 矩阵)$\leq 1.07\text{ms}$ 13.103D GRE 最短 TE (256x256 矩阵)$\leq 0.22\text{ms}$ 13.113D GRE 最短 TR (128x128 矩阵)$\leq 0.69\text{ms}$ 13.123D GRE shortest TE (128x128 矩阵)$\leq 0.22\text{ms}$ 13.13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256x256 矩阵)$\leq 5.5\text{ms}$ 13.14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256x256)$\leq 2.0\text{ms}$ 13.15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128x128 矩阵)$\leq 5\text{ms}$ 13.16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128x128)$\leq 1.6\text{ms}$ 14. 成像序列和技术 14.1 自旋回波（SE）序列 14.1.1 2D/3D TSE 14.1.2 TSE 回波分享技术 14.1.3 三维 TSE 序列 14.1.4 单次激发 SE 14.1.5 脂肪抑制序列 14.1.6 频率脂肪抑制 14.1.7 水抑制序列 14.2 反转恢复（IR）序列 14.2.1 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14.2.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 14.2.3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 14.2.4 单次激发快速 IR 14.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14.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	---	--

		14.2.7 脂肪 / 水激发技术 14.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14.3 梯度回波 (GRE) 序列 14.3.1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14.3.2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14.3.3 多回波聚合序列 14.3.4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14.3.5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14.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14.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14.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4.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4.3.10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14.4 平面回波 (EPI) 序列 14.4.1 单次激发 EPI 14.4.2 多次激发 EPI 14.4.3 自旋回波 EPI 14.4.4 梯度回波 EPI 14.4.5 反转 EPI 15. 体部成像 15.1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 15.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15.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15.4 同相位 / 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15.5 MR 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15.6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2D/3D) 15.7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15.8 呼吸导航技术 15.9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15.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15.11 MR 尿路造影技术 (2D/3D) 15.12 MR 脊髓造影技术 (2D/3D) 16. 神经系统成像 16.1 弥散成像 16.1.1 实时弥散技术	
--	--	--	--

		16.1.2 各向同性采集 16.1.3 各向异性采集 16.1.4ADC 值测量 16.1.5ADC-map 彩图 16.1.6 体部脏器弥散 16.1.7 可选优化 B 值 16.1.8 白质纤维束成像 16.1.9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16.1.10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16.1.11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16.1.1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16.2 灌注成像 16.2.12D-EPI 灌注成像 16.2.2 多层灌注成像 16.2.3rCBV 分析 16.2.4TTP 分析 16.2.5MTT 分析 16.2.6 时间信号曲线 16.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16.3 磁敏感成像 16.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16.3.2 磁敏感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16.3.3 磁敏感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16.3.4 磁敏感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16.3.5mMIP 图像成像技术 16.4 其他成像 16.4.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16.4.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7. 心血管成像 17.1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17.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17.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17.4 三维对比增强磁共振血管成像（CE-MRA） 17.4.1 具备三维对比增强磁共振血管成像功能，能够通过静脉注射顺磁性对比剂，缩短血液 T1 弛豫时间，结合三维	
--	--	--	--

		快速梯度回波序列进行采集，实现对全身主要动脉血管（包括颈动脉、主动脉、肾动脉、下肢动脉等）的高分辨三维血管成像。 ◆17.4.2 具备团注追踪（Bolus Tracking）或实时透视触发等可视化造影剂追踪技术，能够精准捕获血管强化峰值期相，确保扫描时机准确。 17.4.3 具备连续动态采集能力，能够在单次对比剂注射后完成动脉期、静脉期等多期相成像，实现血管解剖结构及血流动力学信息的综合显示。 17.5 门静脉成像技术 17.6 实时成像技术 17.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17.8 磁化转移（MTC）技术 17.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17.10 导航技术 17.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17.12 自动移床 MRA 17.13 电影回放 17.14 最大强度投影 17.15 多层面重建 17.16 曲面重建 17.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17.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17.19 快速梯度回波 / 快速心脏采集 17.20 黑血技术 17.21 亮血技术 17.22 正向心电触发 17.23 反向心电触发 17.24 多相位成像 17.25 心脏电影 17.26 首过法灌注成像 17.27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 TI 时间） 17.28 放射采集技术 17.29 双斜位成像 18. 波谱成像	
--	--	--	--

		18.1 自动匀场方式 18.2 手动匀场方式 18.3 自动水抑制技术 18.4 自动频谱分析 18.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18.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18.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18.8 2D 和 3D 频谱成像 18.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18.10 PRESS 技术 18.11 STEAM 技术 18.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18.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18.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18.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18.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18.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18.18 化学位移成像 (2D/3D CSI) 18.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18.20 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18.21 具备 DTI (弥散张量) 成像功能 19. 骨关节成像 19.1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19.2 具备颈髓三维高分辨成像能力: 19.2.1 扫描序列: 支持 3D T2 加权高分辨成像序列, 可清晰显示颈髓灰白质结构、神经根及蛛网膜下腔。 19.2.2 空间分辨率: 三维体素大小$\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各向同性) 或更优。 19.2.3 图像质量: 具备良好的脊髓与周围脑脊液组织对比度, 可进行多平面重建 (MPR)。 19.3 内耳三维高分辨成像 具备内耳 (骨迷路/膜迷路) 三维高分辨成像能力等: 19.3.1 扫描序列: 支持 T2 权重 3D 高分辨成像序列, 具备骨迷路结构显示能力。 ◆ 19.3.2 空间分辨率: 各向同性体素分辨率$\leq 0.4\text{mm}$, 即$\leq$	
--	--	--	--

		0.4mm×0.4mm×0.4mm。 19.3.3 层厚：采集层厚≤0.6mm。 19.3.4 图像后处理：具备 MPR（多平面重建）及 3D 容积重建功能，可清晰显示半规管、前庭、耳蜗等精细解剖结构。 19.4 全脊柱成像 19.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9.6 关节软骨成像 20. 提供最新软件平台 21. 并行采集技术 21.1 基于图像算法 21.2 基于 k - 空间算法 21.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21.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4 21.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全面兼容 21.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21.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21.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 轴三方向 22. 伪影校正技术 22.1 流体补偿 22.2 呼吸补偿 22.3 头部伪影矫正 22.4 去金属伪影技术 22.5 消除磁敏感伪影 22.6 卷积伪影去除 22.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22.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22.9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22.10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22.11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22.12 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22.13 可应用于 T1 像 22.14 可应用于 T2 像 22.15 可应用于黑水像 22.16 可应用于冠状位 22.17 可应用于矢状位	
--	--	--	--

		22.18 可应用于横断位 23. 其他技术 23.1 自动和手动滤波 23.2 实时交互式成像 23.3 三维定位系统 23.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23.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23.6 预饱和技术 23.7 饱和带数目 ≥ 6 23.8 脂肪饱和技术 23.9 水饱和技术 23.10 水激发技术 23.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23.12 扫描暂停技术 23.13 可变带宽技术 23.14 可变 k 空间填充 23.15 非/对称回波 23.16 信噪比指示器 23.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23.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23.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23.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23.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23.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23.23 扫描参数顾问 23.24 恒定信号技术 23.25 序列重生技术 24.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24.1 内存 $\geq 8\text{GB}$ 24.2 主频 $\geq 1.5\text{GHz}$ 24.3 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 24.4 MIP, MPR, SSD 等 24.5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24.6 图像分析系统 (测量、反转、滤波) 24.7 工作站控制照相	
--	--	---	--

		24.8 图像管理 24.9 联网图像传输 24.10 Dicom3.0 软硬接口并负责连接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 25. 外围设备 25.1 配套不间断电源 UPS 25.2 UPS 电缆 二、基本配置： 1. 3.0T 超导磁体系统（含冷头、氦压机、失超管） 2. 全数字梯度系统（含梯度线圈、放大器、水冷机组） 3. 全数字射频系统（含射频放大器、发射 / 接收体线圈） 4. 全身多通道相控阵线圈组 5. 头颈联合线圈（≥ 16 通道） 6. 全脊柱矩阵线圈（≥ 24 通道） 7. 体部相控阵线圈（≥ 12 通道） 8. 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 8 通道） 9. 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 8 通道） 10. 乳腺成像线圈（≥ 8 通道） 11. 全静音扫描平台（硬件 + 软件） 12. 全息仿生成像平台（VRT + 实景渲染） 13. 人工智能扫描平台（智能定位、自动规划、智能重建） 14. 配套产品： 14.1 机房屏蔽装修，线圈柜和配电设施，主台 ≥ 30 分钟配套不间断电源（UPS），含水冷机组及配套精密空调。 14.2MR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套； 14.3 造影剂恒温箱 1 台； 14.4 无磁配套：（双立柱）铁磁探测系统、无磁肢体固定装置、无磁紫外线消毒装置、无磁对讲监控系统（可录像）、无磁升降床、无磁轮椅、无磁抢救车（推车）、无磁灭火器、无磁灯管等各 1 套。 14.5 3.0T 磁共振检查室智能叫号系统 14.5.1 叫号系统 1 套，用于医学影像科（放射科）3.0T 磁共振检查室的病人排队叫号，含候诊区叫号大屏、登记处分诊屏、语音播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14.5.2 设备配置：	
--	--	--	--

		14.5.2.1 候诊区叫号大屏：≥55 英寸，≥1 台，安装于候诊区，显示检查队列及叫号信息； 14.5.2.2 分诊屏：≥43 英寸，≥1 台，安装于医学影像科（放射科），实现分诊管理； 14.5.2.3 配备语音播报系统：1 套，支持全自动语音合成叫号； 14.5.2.4 控制管理终端：1 套（含软件授权），安装于 3.0 T 磁共振操作间。 14.5.3 对接要求： 14.5.3.1 后期采购人如需采购医学影像科总呼叫系统（中央排队叫号管理平台），中标人负责将所投叫号系统与医学影像科总呼叫系统（中央排队叫号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患者信息的实时同步，接收由总控平台统一分派的检查队列；以及叫号状态（待叫、已叫、过号、完成等）实时向总控平台回传，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3.2 所投叫号系统须与 3.0T 磁共振主机操作工作站建立通讯对接，实现检查状态联动； 14.5.3.3 须与医学影像科总呼叫系统兼容，以及与 3.0T 磁共振主机操作工作站兼容。 14.5.3.4 核心功能： 排队叫号：支持手动/自动叫号、重呼、过号处理、优先叫号； 语音播报：支持全自动语音合成叫号，音量可远程调节； 分诊管理：登记分诊、队列调整、多检查室协同管理； 状态显示：候诊区大屏可同步显示 MRI 检查队列实时状态。 14.6 抗干扰要求： 所投叫号系统具备抗电磁干扰能力，不影响磁共振设备正常运行。不出现在磁共振扫描时语音播报中断、大屏画面闪烁等干扰现象。 14.7 专用诊断工作站 3 套（含≥8M 医用专业显示器各一台，电脑桌椅三套） 数据接口：具备完整 DICOM 3.0 接口，与医院 HIS、PACS、RIS、电子病历（EMR）系统互联互通，承担全部接口费用。 15. 交钥匙工程等： 15.1 包括：配电设施。电源要求：三相五线制，电压 380V	
--	--	---	--

		±10%，频率 50Hz±1Hz。设备最大瞬时功耗≥100kVA，须配置专用独立变压器、精密稳压电源及配套在线式不间断电源（UPS），后备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15.2 接地系统：必须建立独立的设备接地系统，接地电阻≤1Ω。 15.3 电缆规格：主电源进线电缆截面积≥120mm²，空调及辅助设备电缆截面积≥16mm²。 15.4 机房屏蔽、电缆、警示标志、灯箱、操作间内部环境优化等。 16. 肩、足踝、腕关节线圈各 1 套。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设备与配套设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的地点（范围）：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 100%）。 （3）第三期：3 年内支付剩余 3%尾款。 2.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	1. 整机原厂保修期不少于 3 年，保修范围须全面涵盖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谱仪、工作站等所有核心部件。 2. 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 后处理软件及扫描序列终身升级。设备需支持接入医院 HIS、PACS、RIS、电子病历（EMR）系统，中标人承担接口费用。 4. 设备使用年限 4.1 需承诺，在规范操作与维护条件下，设备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4.2 须提供生命周期内的备件供应与技术支持保证。 5. 培训与技术支持 5.1 需提供系统化的分层次培训，包括针对工程师的设备维护培训、针对技师的规范化扫描培训、针对诊断医师的高级临床及科研应用培训（如心脏、波谱、功能成像）。		

	5.2 提供多次不定期临床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与教材。 6. 系统兼容性 6.1 设备须与北海市中医医院现有及新院区规划的 HIS、PACS、RIS、电子病历（EMR）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与数据融合，并承担全部接口费用。 6.2 支持通过标准接口与区域医疗影像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 本标项产品_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全新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除此以外，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中属于 I 类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属于 II、III 类医疗器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 设备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使用年限：设备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房屏蔽及配套工程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须承担并负责本项目下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机房屏蔽设计及施工、环评预评控评、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确保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投入临床使用。

	(2) 机房屏蔽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扫描间屏蔽装修、操作间屏蔽装修、设备间屏蔽装修、屏蔽体拼装、线缆槽施工、通风管道屏蔽处理、电气照明安装、专用配电柜安装、配套精密空调采购安装等内容的设计、施工及验收。 (3) 机房屏蔽标准：屏蔽房整体屏蔽效能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需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效能检测。 (4) 机房屏蔽工程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施工变更或返工，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设备安装前，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机房屏蔽设计与施工指导，确保符合国家相关电磁安全标准。 3. 软件（后处理功能、扫描序列）终身负责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质保期内平均开机率$\geq 95\%$（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停机超过 5%的，每超一天顺延三天保修）。 5. 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包括科研合作、序列定制、高级应用培训等。
投标人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等
资料证明文件	1. 投标时若有，需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费、所有配套第三方产品（屏蔽装修、配套空调、水冷、配套 UPS、高压注射器、恒温箱、无磁设施、诊断工作站等），即“交钥匙”工程等成本及利润。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分标: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要求	医疗器械管理分类
1	≥256 排多层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1 台	一、用途 本设备主要用于全身各系统的高质量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检查,覆盖头颈部、胸部、腹部、盆腔、骨关节、心血管等部位。在临床服务方面,可显著提升脑卒中、冠脉疾病、主动脉夹层、肺栓塞、急腹症、多发外伤、早期肺癌、肝脏肿瘤等疾病的快速精准诊断能力,支持常规平扫、增强扫描、血管成像、灌注成像、能谱成像及三维后处理。在学科建设方面,高端 CT 是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的核心设备,有助于推动多学科诊疗模式深化。在科研方面,可用于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影像组学、低剂量筛查等研究。在医院管理方面,通过智能 workflow 优化,实现影像数据全程数字化,提高设备周转率。” 二、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单源探测器宽体 CT≥256 排;或双源 CT≥2×96 排;或双层 CT≥2×128 排;具备能谱、快速、高清、超低剂量等功能。 ▲1.2 设备核心部件(X 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X 线探测器)为设备厂商同品牌产品。 2. 机架系统 ▲2.1 机架孔径(含机架外壳)≥78cm。 2.2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55cm。 2.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105cm。 2.4 滑环类型:静音滑环。 2.5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2.6 液晶触控操作面板≥2 个。 2.7 具备机架或孔内患者安抚环境灯光。 2.8 具备机架正面内置病人信息显示装置。 2.9 具备线性电机直接驱动技术或电磁直接驱动技术。 2.10 机架倾斜角度 ≥±30°。	III

		2.11 床旁提供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3. X 线与高压发生器系统 3.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 ▲3.1.1 高压发生器最大实际功率（非等效）：单源 CT $\geq$ 100kW；双源或双层 CT 临床扫描能力不低于单源 CT 100kW。 3.1.2 最大输出管电压$\geq$140kV。 ◆3.1.3 最小输出管电压$\leq$70kV。 3.1.4 输出管电压档位 $\geq$5 档。 3.2 CT 球管 ◆3.2.1 球管阳极等效热容量$\geq$30MHU。 3.2.2 球管具备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3.2.3 球管具备飞焦点技术 3.2.4 管电流最小增幅：$\leq$1mA，最低输出管电流$\leq$10mA； 3.2.5 球管输出电流能力 3.2.5.1 单个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geq$800mA。 ◆3.2.5.2 双源 CT：单个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geq$700mA；或双球管最高输出总管电流（非等效）$\geq$1300mA；或单球管输出管电流（非等效）$\geq$1000mA。 3.2.5.3 球管输出电流能力满足上述要求，达到临床大体重患者扫描所需的穿透能力，及高负荷扫描场景下的性能冗余。 3.2.6 球管小焦点大小：$\leq$0.4mm$\times$0.8mm 3.2.7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或液冷。 3.2.8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1696kHU/min。 4. 探测器 ▲4.1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物理覆盖的 Z 轴宽度：采用下列任一技术路径的产品均可满足——（1）单源 CT 或宽体 CT 具备单圈$\geq$16cm 的等宽探测器覆盖范围；（2）双源/双层 CT 通过双套球管及探测器系统，在等中心线物理覆盖指标上达到同等或更优的整体覆盖性能。 ◆4.2 每排探测器物理厚度 $\leq$0.625mm。 4.3 每排探测器数据采集有效物理个数 $\geq$830 个。 4.4 探测器总单元个数：$\geq$216000 个 5. 扫描床系统 5.1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2000mm；最大可扫描范围 $\geq$2	
--	--	---	--

		000mm。 ▲5.2 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27\text{kg}$。 5.3 扫描床定位精度$\leq 0.25\text{mm}$。 5.4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 $\leq 50\text{cm}$；最高 $\geq 95\text{cm}$。 5.5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螺旋时）$\geq 1800\text{mm}$。 5.6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300\text{mm/秒}$。 5.7 具备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和扫描控制盒。 5.8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45\text{mm/s}$。 5.9 提供一体化扫描床点滴架，能换打点滴患者的 CT 检查 ◆5.10 提供 ECG 心电门控单元，无需外接独立心电监测设备。 6. 主控制台系统 6.1 主控台计算机 6.1.1 扫描工作站计算机主频$\geq 8 \times 3.5\text{GHz}$；内存$\geq 32\text{GB}$，数据存储容量$\geq 2\text{TB}$。 6.1.2 图像存储量$\geq 200$ 万幅。 6.1.3 扫描工作站医学专用液晶平面显示器尺寸≥ 24 英寸；个数≥ 1 个 6.2 重建服务器：具备独立的重建服务器，并行执行重建任务。 6.3 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6.4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7. 扫描参数 ◆7.1 最快机架扫描速度（非等效）：单源 CT $\leq 0.28\text{s}/360^\circ$ ；双源 CT $\leq 0.25\text{s}/360^\circ$ 。 7.2 数据采样率：$\geq 4700\text{view/圈}$。 ▲7.3 单圈扫描采集层数：采用下列任一技术路径的产品均可满足：（1）单源 CT 单圈扫描采集层数≥ 512 层/360° ；（2）双源 CT 通过双套球管及探测器系统协同采集，经等效层数指标评估证明其信息采集能力达到同等诊断水平，具体评价标准为：双源 CT 单圈扫描可获得的最大单圈采集层数不低于 256 层/圈（双源双通道实际合计按系统整体系数评估，诊断效能不低于单源 CT≥ 512 层/圈的设计）。 7.4 定位像最大长度$\geq 2000\text{mm}$。	
--	--	---	--

		7.5 图像重建矩阵$\geq 512 \times 512$; 显示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 7.6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7.7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7.8 具备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且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门控和非门控的融合扫描。 7.9 最小 CT 值$\leq -1024\text{HU}$, 最大 CT 值$\geq +3071\text{HU}$。 7.10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110 秒。 7.11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0.1-1.8, 多级可调。 7.12 具备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且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轴扫和螺旋的融合扫描。 7.13 双能量扫描最大 FOV$\geq 50\text{cm}$。 7.14 双能量扫描最大 DFOV$\geq 50\text{cm}$。 7.15 具备能谱扫描及后处理技术及平台: 提供高低压瞬切能谱技术、双层探测器能谱技术或双球管双能量技术等。 7.16 无需动床最大能谱扫描范围: $\geq 8\text{cm}$ 7.17 螺旋扫描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geq 8\text{cm}$ 7.18 无需动床心脏扫描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geq 16\text{cm}$ 7.19 最快螺旋扫描速度: $\leq 0.28\text{s}/360^\circ$ 8. 图像质量 8.1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leq 0.24\text{mm}$。 8.2 低对比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9. 心脏成像功能 ◆9.1 具备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单心动周期心脏一站式成像技术。 9.2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5\text{ms}$, 或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leq 125\text{ms}/360^\circ$。 9.3 具备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 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 9.4 具备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 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 9.5 具备一键式胸痛三联扫描方案。 9.6 具备心脑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 9.7 具备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 9.8 具备动心律不齐检测和曝光调整。 9.9 具备 ECG 自动管电流调制。	
--	--	--	--

		◆9.10 具备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无需人为选择期相。 9.11 具备冠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9.12 具备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提供心电编辑软件。 9.13 具备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9.14 具备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9.15 具备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 9.16 具备异常心脏管理功能，且自动识别不规则心房容积和排空分数并自动重新扫描。 10. 具备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11. 具备单器官 4D 扫描及灌注扫描功能。 12. 具备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功能。 13. 骨关节运动成像扫描范围$\geq 16\text{cm}$。 14. 原厂原装后处理工作站≥ 1 台，工作站及软件为 CT 设备厂商同品牌。 14.1 具备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14.2 具备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4.3 具备全自动肺结节分析软件。 14.4 具备全自动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14.5 具备全自动去骨软件。 14.6 具备 4D 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4.7 具备全自动心脏分析软件。 14.8 具备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 14.9 具备头部运动校正。 14.10 具备脑出血测量工具。 14.11 具备自动脑脊液分割。 14.12 具备自动计算 CBV, CBF, TTP, MTT、Tmax 和 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14.13 具备一站式提取多种血管并联合显示，包括头颈部血管、胸腹部血管、冠脉血管、多部位联合血管等：提供，在一个应用下可满足，无需切换多个应用。 14.14 具备自动计算 ROI 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	
--	--	---	--

		14.15 具备自动肝动脉和门静脉选择。 14.16 具备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 14.17 具备自动去骨技术。 14.18 具备全自动血管分析软件。 14.19 具备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14.20 具备图像融合：将不同的功能图像进行融合显示，可设置不同的伪彩 14.21 具备全景齿科成像软件。 14.22 一站式提取多种血管并联合显示，包括头颈部血管、胸腹部血管、冠脉血管、多部位联合血管等：要求在一个应用下可满足，无需切换多个应用。 14.23 去金属伪影技术：能校正多种金属产生的伪影。 14.24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提供 15. 其他配套 15.1 机房建设（交钥匙工程） 15.2 高压注射器一套 15.3 高级后处理软件包（冠脉、灌注、能谱、血管、骨伤、肺结节、结肠等）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2 台，≥ 24 英寸医用显示器） 15.4 医用诊断工作站（含医用高清显示器竖屏$\geq 6M$）3 套 15.5 叫号系统一套（包含全套所需硬件） 15.6 提供辅助诊断软件包（质控管理系统 1 套、脑出血、脑缺血、头颈、冠脉 CTA 分析、钙化积分分析、CT 脑灌注、QCT 骨密度等） 15.7 打印机（3D、含三维建模软件）1 套 15.8 数据接口：具备完整 DICOM 3.0 接口，与医院 PACS、RIS、HIS 系统互联互通，承担全部接口费用。 15.8 医护防护铅衣（铅当量$\geq 0.5mmPb$）≥ 3 套（含铅帽、铅围脖、铅眼镜、铅手套、铅围裙）。 15.9 铅毯（$\geq 1.8m$）≥ 3 张。 15.10 防护服柜、防护门报警装置、移动铅防护罩、辐射剂量监测仪各 1 套。 15.11 抢救车（推车）及设备（含简易呼吸器、急救药品柜）	
--	--	---	--

		1 套。 15.12 氧气筒 1 台。 15.13 除湿机 1 台。 15.14 紫外线消毒装置 1 套。 15.15 制冷恒温设备 2 套。 15.16 机房防护（含防护门、防护铅窗）、电缆、更衣室安装、警示标志、灯箱等。 15.17 诊断桌椅≥3 套。 15.18 医疗物资运送机器人 1 台。 二、基本配置： 1. 探测器系统（≥256 排） 2. 大热容量球管（≥30MHU）及高压发生器（≥100kW） 3. 全自动扫描床及控制台 4. 主控计算机及独立重建计算机 5. AI 全智能导航系统（3D 摄像头） 6. 心电门控装置（无线/有线） 7. 机房铅屏蔽、配电、配套制冷恒温设备、配套 UPS 等交钥匙工程。 8. 主机系统 1 套。 9. 球管 1 套。 10 高压发生器 1 套。 11. 扫描床 1 套。 12. 操作控制台 1 套。 13. 重建计算机 1 套。 14. 电源分配机柜 1 套。 15. 配套不间断电源（UPS）1 套。 16. 操作控制台桌椅套件 1 套。 17. 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设备与配套设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的地点（范围）：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		

	同款 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 100%）。 （3）第三期：3 年内支付剩余 3%尾款。 2.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 后处理软件及扫描序列终身升级。设备需支持接入医院 HIS、PACS、RIS、电子病历（EMR）系统，中标人承担接口费用。 3. 设备使用年限 3.1 需承诺，在规范操作与维护条件下，设备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3.2 须提供生命周期内的备件供应与技术支持保证。 4. 培训与技术支持 4.1 需提供系统化的分层次培训，包括针对工程师的设备维护培训、针对技师的规范化扫描培训、针对诊断医师的高级临床及科研应用培训（如心脏、波谱、功能成像）。 4.2 提供多次不定期临床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与教材。 5. 系统兼容性 5.1 设备须与北海市中医医院现有及新院区规划的 HIS、PACS、RIS、电子病历（EMR）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与数据融合，并承担全部接口费用。 5.2 支持通过标准接口与区域医疗影像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6. 科研支持：提供≥3 年免费科研合作服务，含数据导出、高级应用培训（每年≥2 次）、学术讲座（每年≥1 次）、课题技术资料支持，并协助科室完成至少 1 篇核心或 SCI 论文。服务期内不另收费，响应时间≤7 个工作日。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

	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 本标项产品_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全新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除此以外，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中属于 I 类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属于 II、III 类医疗器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 设备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使用年限：设备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不接受停产机型投标，所投 CT 整机须为目前市场在售产品，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所投型号产品的备品、备件供应及原厂维护。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2. 软件（后处理、临床应用等）终身负责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 质保期内平均开机率$\geq 95\%$（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停机超过 5%的，每超一天顺延三天保修） 4.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竞争力的维保，不设置障碍。 5. 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医院完成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等。 6. 机房防护及配套工程 （1）为“交钥匙”工程，须承担并负责本项目下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机房屏蔽设计及施工、环评预评控评、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确保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投入临床使用。

	(2) 机房防护工程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施工变更或返工，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包括科研合作、序列定制、高级应用培训等。
投标人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等
资料证明文件	1. 投标时若有，需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费、所有第三方配套（防护、配套制冷恒温设备、配套 UPS、配电、高压注射器、无磁设施等），即“交钥匙”工程等成本及利润。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下评标办法适用于 1 分标：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属 性
1	价格分	30 分	
1.1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20%。 (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30	客观分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④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	技术分	48分	
2.1	设备性能分（满分24分） 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指采购项目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每提供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等能体现具体参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满分24分。 非实质性参数（指采购项目需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偏离的项数5项	24分	客观分

	的投标无效。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3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有简单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7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简单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1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具有详细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满足采购需求。 五档（15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较详细，具有详细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5 分	主观分
2.3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二档（2 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质量控制岗位及人员。 三档（4 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质量控制岗位及人员，具有材料、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具有内部质检方案。	9 分	主观分

	四档（6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质量控制岗位及人员，具有材料、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具有内部质检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质量水平的措施方案。 五档（9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质量控制岗位及人员，具有材料、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具有内部质检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质量水平的措施方案，具有产品各制作工序把控，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针对突发事件有应急人员和应急解决方案，并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建议（如产品的后期质量维护）。		
3	商务分	22分	
3.1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11 分） 一档（4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简单的送货方案。 二档（7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在 3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36 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详细的送货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 三档（11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送货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	11分	主观分

	具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注：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2	业绩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里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 分	客观分
3.3	质保期（满分 5 分） 每延长半年质保加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客观分
3.4	节能、环境标志分（满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1 分	客观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以下评标办法适用于 2 分标：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属 性
1	价格分	30 分	
1.1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20%。 (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	30	客观分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④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50 分	
2.1	设备性能分（满分 27 分） 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指采购项目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每提供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等能体现具体参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满分 27 分。 非实质性参数（指采购项目需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偏离的项数 5 项的投标无效。	27 分	客观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3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产品	15 分	主观分

	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有简单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7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简单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1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具有详细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满足采购需求。 五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较详细，具有详细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3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二档（2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质量控制岗位及人员。 三档（4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质量控制岗位及人员，具有材料、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具有内部质检方案。 四档（6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质量控制岗位及人员，具有材料、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具有内部质检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质量水平的措施方案。	8分	主观分

	五档（8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质量控制岗位及人员，具有材料、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具有内部质检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质量水平的措施方案，具有产品各制作工序把控，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针对突发事件有应急人员和应急解决方案，并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建议（如产品的后期质量维护）。		
3	商务分	20 分	
3.1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响应，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简单的送货方案。 二档（6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响应，应在 1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36 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详细的送货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 三档（9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具有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立即响应，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送货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具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9 分	主观分

	注：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2	业绩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里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 分	客观分
3.3	质保期（满分 5 分） 每延长半年质保加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客观分
3.4	节能、环境标志分（满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1 分	客观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4.4.2 审查工作流程。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 评审现场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 综合评估研判。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投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海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北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甲方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无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先进行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的初步验收，再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无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每日向甲方索赔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孳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公章：_____

附：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2) 投标声明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 商务响应表.....	(页码)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页码)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二、投 标 声 明 书

投 标 声 明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 在我_____（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址:

联系电话:

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保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地点：		
...	...	...	...

填写说明：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 1、投标人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七、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
- (2) 技术响应表……………（页码）
- (3) 设备配套配置清单……………（页码）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 (5) 优惠条款……………（页码）

一、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二、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设备配套配置清单

设备配套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

分标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分标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小写）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说明：1.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3. 所投产品如有专用耗材的必须提供专用耗材的明细报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 1 名称），（分包投标人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